

证券代码：430274 证券简称：重钢机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坤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2025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完成《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2026-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和奖励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参照企业规模、本地区同行业企业工资收入水平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业绩、职责、能力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并以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稳步、持续发展为原则，确定 2026 年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和奖励办法。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为李坤、俞春庚、崔志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丽芳、王殿禄、尚会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

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丽芳、王殿禄、尚会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此，公司拟续聘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就 2025 年工作开展情况编写完成《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李坤先生、俞春庚先生、崔志平女士、崔运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丽芳、王殿禄、尚会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杨丽芳女士、王殿禄先生、尚会永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丽芳、王殿禄、尚会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止。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方式等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为纳入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